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5-01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8日以微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4月10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6）。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支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的审计报酬共计 122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金额为 7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金额为 45 万元。

(八) 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24 年支付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309.06 万元，符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薪酬管理办法》《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

董事长杨韬先生、董事陈仁强先生为利益相关方，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 本次取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是根据公司整体资金使用状况的审慎决策, 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取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审议程序合理合法,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战略委员会认为: 经审慎核查, 取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该事项不影响对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 且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省福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关于修改福建省福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上述合伙企业的实际投资需求而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福建省福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王武先生、洪潇祺先生、吴腾韬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供应链 e 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1）。

(十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